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	5,000,000.00	276,106.18	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	5,000,000.00	0.00	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,000,000.00	276,106.18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一. 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- 名称：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光至”）；
- 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6 栋 202 室

主营业务：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、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、固体激光器、光电子产品及元器件、光学检测设备、激光加工设备、测量设备、无线设备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、生产、维修、技术咨询、批发兼零售；激光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批发兼零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武汉光至 12.74%的股权，董事长王传祥担任武汉光至董事。

二、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：

2024 年公司从武汉光至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向武汉光至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其定价拟参考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其定价拟参考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具体相关协议。若后续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披义务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